附件2

# 安徽医科大学个人（学生）电动自行车

# 登记申请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人员类别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 所在单位  （学院） |  |
| 学 号 |  | 学历层次  及年限 |  |
| 车牌号码 |  | 整车编码  （车架号） |  |
| 品牌及颜色 |  | 标识编号 |  |
| 申请人签名：  年 月 日 | | | |
| 辅导员、班主任  审核意见 | 辅导员（班主任）签字：  年 月 日 | | |
| 学 院  审核意见 | 负责人签字：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
| 保卫处  审核意见 | 签 字：  年 月 日 | | |

**填写说明：**

1.学历层次及年限:例如本科5年制，读第3年，写5年制本科第3年；

2.电子标识号码：由电子标识安装人员填写。

# 校园电动自行车安全行驶与停放承诺书

为了保证校园交通安全和道路畅通，规范电动自行车行驶与停放秩序，根据《安徽医科大学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本人郑重承诺：

一、认真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法》、《安徽省电动车管理条例》和《安徽医科大学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》等，自觉遵守交警和学校有关部门管理规定；

二、办理校园车牌后再进入校园使用，车辆为本人所有，不骑无牌车辆；

三、骑行时自觉佩戴头盔，在非机动车道或靠道路右边行驶，速度不超过每小时15公里，不违规带人；

四、在规定地点停放车辆，不在办公楼、教学楼和宿舍楼内停放，不占用机动车停车位；

五、在学校建设的充电桩充电，不私自拉线违规充电；

六、不携带易燃易爆等危险品骑行，不使用超标、改装或套牌等违规电动自行车。

本人郑重做出上述承诺，愿意接受管理人员的监督，如不能履行上述承诺，有相关违法违规行为，愿意接受任何处理。

承诺人:

日 期: